

华电还地桥镇 99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华电大冶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组织专家对《华电还地桥镇 99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进行了函审，经专家技术审查，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北省黄石市大冶市、铁山区境内。项目总投资 2190.2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4%。本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 31 日环境保护设施投入调试期。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10kV 泰明线全长 8.15km，其中架空线路长 7.2km，电缆线路长 0.95km，均为单回路建设。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 号）的规定对比分析，本工程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根据本次验收调查，华电还地桥镇 99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满足相关设计规范，环境保护及生态恢复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建设单位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

度健全。

四、验收调查结果

1、生态影响调查结论

工程验收调查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工程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施工期及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落实了生态恢复措施。工程施工期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了一定影响，但在采取严格控制作业范围、加强植被恢复措施等减缓、恢复措施后，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较轻，产生的破坏得到了有效恢复；现场踏勘和调查结果表明，新建输电线路塔基、电缆管廊周边植被恢复良好，临时施工场地均已恢复原貌。

2、电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工况条件下，本项目线路沿线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监测值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 50Hz 频率下，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以及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道路等场所，工频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m 的控制限值要求。

3、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调查结果表明，施工单位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现场设置限速标志对施工车辆减速和控制鸣笛等降噪措施。调查结果表明，工程施工期间未出现施工噪声扰民的现象。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新建 110kV 架空线路沿线声环境敏感目标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4、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避开在雨、雪天气进行土方施工作业;施工临时堆土采取苫盖覆盖,现场未出现雨污水横流现象;线路灌注桩基础施工场地内设置了简易沉砂池收集废水,灌注桩基础施工产生的泥浆废水,经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区域洒水抑尘、施工机械及车辆清洗等,未外排;线路施工人员租住民房,产生的生活污水利用租住地已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线路一档跨越古塘港河道,未在河道及保护范围内立塔,施工现场未发现有施工废水随意排至周边河道中的现象,未在水体附近冲洗施工车辆和机械。调查结果表明,工程施工期间未对周边水体产生不利影响。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输电线路运行期间无废污水产生,对附近水环境无影响。

5、大气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项目施工中均采用商砼,无混凝土现场拌合作业,施工开挖临时土方采用合理遮盖,施工运输车辆采取了密闭、遮盖措施并受到定期清洗,车辆经过居民区时减速缓行,有效减少了扬尘的产生。调查结果表明,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对周围居民产生的影响很小。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本工程输电线路运行期均不产生大气污染物，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6、固废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新建输电线路塔基、电缆通道开挖产生的多余土石方在施工场地临时占地区域就地平整，无弃方；施工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可回收利用材料已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已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施工场地周边均未发现弃置的建筑垃圾；输电线路施工人员施工期租用了民房，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纳入了当地居民原有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系统。调查结果表明，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未对外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输电线路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更换的废旧金具、绝缘子，截止调查结束，线路运行期间未产生固体废物，后期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旧金具、绝缘子等将交由建设单位物资部门回收处理，不会对周边外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管理调查结论

从项目设计、核准到施工、调试运行阶段，本工程的建设认真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健全，管理规章制度较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得到落实。

五、验收调查结论

华电还地桥镇 99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期落实了“三同时”制度及环境影响报

告表和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结果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及限值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该工程具备了环保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组长: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华电还地桥镇 99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